

公司股東 股份 104年度 獨資資本主 股票 轉讓通報表 合夥人 出資額

本營利事業符合填表說明一，免填本表。

未發行股票，本年度獨資資本主
 有

每股面額 _____ 0元，

本年每股淨值 _____ 0.00000 元 =

資產總額 - 負債總額

(3758582) (330662)

已發行股數 (_____)

項次	出 讓 人	統 一 編 號	受 讓 人	統 一 編 號	轉讓日期	成 交 單 價	轉讓股數	成 交 總 金 額	轉讓原因 (填表說明十)	證 券 交 易 稅
01										
02										
03										
04										
05										
06										
07										
08										
0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
填表說明

- 一、股票上市、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免填本表（但上市、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部分除外）。本年度始核准上市、上櫃及興櫃之公司，除公開承銷及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後之資料可免填外，其餘仍應通報。
- 二、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、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，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（含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遺產分配）股份、股權、股票者，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。
- 三、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，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，應與證券交易所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。
- 四、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紅利增資者，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、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之技術股股票，除仍應填報本表外，並另行分別申報「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」及「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（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、第8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）」。
- 五、本表如不敷填用，除表首外，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。
- 六、出讓人、受讓人如為外國人，請加填英文姓名、國籍、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「統一證號」欄項資料填寫，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，則填列西元出生年、月、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，並備註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- 七、出讓人、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，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、國籍、統一編號欄請依據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」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（例如編號外12345，請填寫12345），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- 八、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，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。如甲500股，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，應填寫為：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，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。
- 九、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，屬財產交易，仍應填報本表，轉讓股數寫1股。
- 十、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：1-買賣、2-贈與、3-遺產分配、4-信託、5-其他（註明原因）。

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12939945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第1聯 正聯（稽徵機關存查）

第2聯 副聯（供描述建檔用，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）